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湛开食安办〔2017〕3号

关于印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活禽经营市场 休市前后联合执法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区农业事务管理局、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开发区工商分局、东海工商分局：

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活禽经营市场休市前后联合执法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于1月18日上午下班前将一名联络员和至少两名参加联合执法行动执法人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固定电话及移动电话）报送到区食安办邮箱。（联系人：冯翠霞；传真：2929002；联系电话：2929002、18719169696；邮箱：kfqsab2015@163.com）。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月17日

